

**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

**站后工程车站施工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版本** | **编制** | **审核** | **审批**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V1.0 | 孙昳天 | 袁建华 朱月钦 | 朱春柏 |  |  |
|  |  |  |  |  |  |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属地管理组织机构 1

第三章 进度计划管理 1

第四章 管理单位及界面划分 2

第五章 工作职责 3

第六章 场地移交 4

第七章 场地布置分配 5

第八章 出入口管理 6

第九章 材料进场管理 7

第十章 安全生产管理 7

第十一章 文明施工管理 9

第十二章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管理 10

第十三章 现场保卫制度 11

第十四章 附则 11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站后工程参建各方职责，规范现场安全生产行为，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切实推进工程平稳有序建设，根据总包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站后工程车站施工采取属地管理的办法进行管理。属地管理是指在站后工程进场至移交结束前，按照本办法所确定的属地现场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对辖区内其余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作业单位”)进行的管理和协调等活动。管理和协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属地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品及半成品保护、人员准入、设备材料进出、临时防护、防火防盗等方面，以及现场各专业之间的公共资源配置、接口界面管理、工序安排、进度协调等工作。

**第三条** 在总包部的统筹协调下，施工现场以“属地管理”为原则，落实参建各方的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站后工程的现场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属地管理组织机构

**第五条** 总包部负责工程属地管理的总体协调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  进度计划管理

1. 各参建单位在进度计划、场地分配、工序安排、作业顺序、公共资源配置、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安全防火等各方面的安排，应配合落实管理单位的现场监管要求。如出现不符合相应规定要求的情况，责令整改。
2. 各专业之间的工序、部位交接实行交接制度，并接受总包部的统一协调。
3. 管理单位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要求，遵循“紧前不紧后”原则，配合总包部协调站内施工单位共同编制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协调站内施工单位共同编制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并由施工单位会签确认。一经确认即公示于工地醒目位置，以期共同遵守。同时负责站内各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监督协调管理，包括场地分配、工序安排、作业顺序、公共资源配置、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安全防护、消防安全等工作。

# 第四章 管理单位及界面划分

**第九条**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站后工程车站管理单位为各机电装修工区项目部，并执行以下规定：

（一）场地移交前，土建标段项目部承担其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管理职责。

（二）站后单位进场后，与原土建标段项目部完成场地移交及完善相关手续，承担属地管理职责。

**第十条** 同一辖区的作业单位在管理单位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下，完成自身施工任务。

**第十一条** 同一车站不同管理单位的管理界面划分

车站管理单位管理区域：轨行区以外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站台层、站厅层、出入口、风井、风亭、设备吊装预留孔以及施工围挡内的地面等区域。

#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总包部职责

（一）制订工程车站施工管理办法，审批各管理单位上报的辖区属地管理实施细则，并监督各单位严格实施。

（二）定期或不定期对工程各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违章、违规问题依据总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并勒令整改。

（三）下达工程月度施工计划，指导、监督各单位严格落实。

（四）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职责

（一）严格执行总包部关于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制订辖区属地管理实施细则，报总包部审批，并监督各作业单位执行。

（二）负责辖区施工安全的全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三）负责辖区临时用水、用电的统一管理。

（四）负责辖区人行道路和材料、设备运输通道的管理，制订合理、可行的通道管理方案，并张贴于施工现场入口醒目处。

（五）遵循“紧前不紧后”的原则，细化自身专业工序计划，做好工序衔接，协调和落实施工过程中的各专业协同配合。

（六）负责对辖区的临边防护、材料进出场及堆放、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卫生、宣传、消防和门卫治安等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确保施工区域干净整洁、作业有序。

（七）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遇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八）定期或不定期对自身和各作业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自身问题应及时整改，对发现的各作业单位的问题应监督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及时将上述检查和整改情况向总包部汇报。

（九）服从总包部的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作业单位职责

（一）严格执行总包部关于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

（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并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转，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积极主动做好自身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并对工作质量负责。

（三）细化自身专业工序计划，做好工序衔接，落实过程中的各专业协调配合。

（四）在管理单位的协调、管理下，切实履行自身临时用水用电、临边防护、材料进出场及堆放、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卫生、宣传、消防和门卫治安等方面的职责。

（五）定期或不定期对自身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对总包部和管理单位提出的问题，必须认真整改到位，不得拖延。

# 第六章 场地移交及进场

**第十五条** 站后单位进场前，相应的管理单位必须与原土建标段项目部进行场地交接。

**第十六条** 场地移交手续按照总包部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场地移交后，管理单位和各作业单位应合理安排各自专业和系统的施工顺序，签订工序交接单，尽量避免各工序之间的相互干扰。在多工序同时施工时，管理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协调调度，履行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管理单位接管场地后，应在工地现场(站台层、站厅层)醒目处、出入口处分别设置施工责任区域划分平面图，并公示相应的责任单位、责任人、电话信息等。

**第十九条** 防护设施

（一）场地移交后，管理单位统一管理施工现场范围内所有防护设施的设置和维护。每处防护设施均应悬挂或张贴对应的责任牌，公示维护责任单位、责任人信息。

（二）任何防护设施未经管理单位许可，不得随意拆除。确因施工需要拆改，须提报“安全防护设施拆除审批表[（附件8）](#附件8)”，经管理单位同意后，设专人监督拆改并在相应工序完成后及时恢复。

**第二十条** 工程测量控制桩的保护

场地移交前，勘测院布设的工程测量控制桩由土建标段项目部负责保护，管理单位应提前对控制桩进行复测，并于场地移交时明确控制桩的复测结论。场地移交后，控制桩的保护责任由管理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进入现场条件

（一）进场申请：施工单位进场前先向管理单位提交进场申请并报送总包部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单位，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内容，施工范围，施工工期计划安排，项目施工、技术、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进场机械设备清单、特殊工种人员花名册等。如有易燃易爆物品需要进场需提供使用方案、安全措施等保障方式后方可进场；

（二）进场交底：由管理单位对进场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进场交底并签字。

（三）工作服备案：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着装，且服装必须能明显与其他单位区分。进场前将统一工作服着装照片交管理单位备案，不符合要求时按进场时间先后顺序由后进场单位更换服装。

（四）办理“进场施工许可单[（附件2）](#附件2)”，未办理进场施工许可单的，管理单位不允许其进场施工。

#  场地布置分配

**第二十二条** 管理单位负责布置场内临边防护、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现场照明、门禁与视频监控等设施，划分车站材料堆放与加工场地。

**第二十三条** 管理单位根据各参建单位进场时间和材料计划、施工计划，由管理单位统一划分各单位施工场地责任区，并报总包部备案。设备房在未移交机电单位前责任为管理单位，移交后根据其各专业设备房屋、安装区域等确定各系统单位责任区，公用区域由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单位应在工地现场（站厅层、站台层）醒目处或入口处分别布设对应各单位责任区平面图，并公示相应的责任单位、责任人、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各施工单位对其责任区负有现场管理责任，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等，设置标识，场地四周设立隔离或警戒设施。各施工单位根据属地现场制定管理要求合理布置材料堆放等区域，根据要求设置隔离。

# 第八章 出入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出入口由管理单位设置门卫及门禁系统。进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本单位胸卡及出入证，胸卡由各施工单位自行办理（盖项目章），出入证由管理单位统一办理。

**第二十六条**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需登记（刷卡进入除外）。对需进入工地商洽业务的人员必须经相关参建单位入场安全教育后，管理单位进行登记后入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场地，不听劝阻者保卫人员有权将其逐出施工现场。

**第二十七条** 物资只进不出，如果物资离场必须由物资所属施工单位办理物资离场许可单（[见附件3](#附件3)），并得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的签字，交至门卫保安人员存底，经核对清点无误后，方可将物资运离工地，否则门卫人员及工地保安人员有权扣留。作业人员出场时须接受门卫保安人员检查。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出入口保持畅通整洁，附近不得有堵塞、堆放物资、占用通道、漏撒等影响场容现象。

# 第九章 材料进场管理

**第二十九条** 管理单位负责车站施工现场通道和材料、设备运输通道的管理，制定可行、合理的通道管理方案，并张贴公示于工地入口的醒目处。

**第三十条** 材料进场要按计划，定时、定量进场。不得在未安装施工前将过多的材料搬运至施工现场。如确需在车站地面上进行设备材料周转临时堆放时，需提前向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在管理单位指定的设备材料堆放区进行临时堆放。

**第三十一条** 各施工单位应提前对进入车站的设备运输通道进行筹划，提前与管理单位进行沟通协调，以确保场地运输条件。

**第三十二条** 管理单位对场内治安防盗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各单位负责对各自材料设备的看护，对贵重物资实行专人看护。

**第三十三条** 设备或材料、施工机具进场后，各承包商要实行定置化管理，各类管材、型材、零配件、松散砂石料、成品、半成品等严格按划定区域合理布置，分类堆放，进出有序，并要堆放整齐，设置材料标识牌，材料堆放区按要求设置隔离或划线，使区域线划分明确，界线清晰，标识清楚，实现现场可视化管理。车站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允许加工材料。加工场地要按要求设置隔离，界线清晰，场地清洁，现场材料、加工设备、工具、废料、电线等合理放置，定位划线，设置标识、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整洁、有序，实现定置化管理。施工现场拌和料应设置拌和盘，运输拌和料应采取防漏撒措施。

# 第十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模式站后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管理单位统一管理，其余单位各负其责”的原则进行组织。

（一）管理单位对自身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对辖区内其余作业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承担管理责任。

（二）作业单位对自身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同时不免除管理单位的管理责任。

**第三十五条** 管理单位、作业单位均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订各级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成立安全领导小组，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员，加强安全知识培训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六条** 管理单位须及时与进入施工区域的作业单位签订“属地安全管理条例”[（见附件4）](#附件4)及“安全文明施工协议”[(见附件5）](#附件5)，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未签订单位严禁进入现场施工。

**第三十七条** 管理单位须成立不少于3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巡查小组，根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的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上报总包部，隐患未消除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第三十八条 现场消防**

（一）各施工单位是其施工区域的消防责任人，对其材料堆放与加工、作业场地等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挂防火责任牌、安全警示牌，严禁地下作业现场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二）工地消防器材严禁擅动、挪用或损坏。

（三）施工现场内严禁吸烟，严禁点火取暖、加热物料。施工现场内焊、割等作业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安全管理制度。

（四）其他各施工单位需动火作业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管理单位申请办理三级动火许可证[(见附件6）](#附件6)，并在管理单位备案后方可开展动火作业。

（五）施工现场发生火警或火灾，相关人员应立即立即组织力量扑救，并报告现场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

（一）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JGJ46-201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实行分级管理。各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方案，按照规范要求完成审批程序后，报管理单位核准。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加强临时用电现场日常管理，严禁出现使用护单线、电工线、普通拖线板等简易配电设施，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的电缆线，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二）管理单位应组织全体作业单位签订临水、临电费用协议[（见附件7）](#附件7)，按照管理单位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其审批程序后组织实施。

（三）管理单位应经常巡查各作业单位的临时用电实施情况，对私拉乱接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第十一章 文明施工管理

**第四十条** 文明施工总体要求

站后工程文明施工必须满足项目公司、总包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文明施工的组织和管理

现场文明施工由管理单位统一组织协调，按照“车站域共建、施工区域自理”的原则进行管理。管理单位须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落实岗位职责与分工，与进场施工的其他单位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见附件5），努力提高作业人员的自觉性。同时积极创建文明工地，定期开展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要求落到实处。

**第四十二条** 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

（一）各作业单位在进场施工前，须向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交底，确保各级人员遵章守纪。

（二）管理单位应协调、确定施工现场各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人，并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三）施工场地实行封闭式管理，围挡满足项目公司、总包部临建标准且经常清洁、定期维修，出入口美观大方，所有人员凭出入证进出。

（四）施工现场布局合理，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隔离清晰，沿线道路畅通平整且尽量做到人车分流，设备机具和材料堆放整齐，排水通畅，各类标识标语醒目、齐全。

（五）对施工场地的清理，各施工单位严格遵守 “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抓好过程中场地卫生管理，要求有人负责管理清扫各自工作场所的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携带垃圾袋或箱，随时随地将产生的垃圾杂物放置入袋或箱中，保持工地整洁卫生，散料、垃圾严禁乱丢乱放，材料、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漏、撒现象，每天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六）施工废水必须集中排入废水池，不能随地排放，必须排放在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液态废弃物要灌装，严禁污染地面。严禁将泥浆、杂物、建筑垃圾排入水池、管道，造成管道堵塞，否则，责任单位除负责清理疏通外，尚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各施工单位的施工垃圾必须采用袋装后自行清运或集中放至管理单位指定位置，由管理单位统一外运处理。垃圾集中外运产生的费用由各施工单位结算值所占比例收取。无法确认责任单位的垃圾由管理单位负责清运。

（八）各单位严禁将垃圾杂物故意丢弃至车站轨行区或其他单位责任区，严禁在工地内住宿、就餐吃饭。

（九）进出车辆须经过冲洗才能离场进入市政道路，场地内经常洒水，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 第十二章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管理

**第四十三条**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的基本原则是“各负其责、互不损坏、谁损坏谁赔偿”。在工序移交过程中，要签订工序交接单[（见附件1）](#附件1)，做好相关记录，落实保护措施。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职责

（一）管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实行统一管理，监督各单位落实各项保护措施，负责协调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必要时及时向总包部汇报。

（二）管理单位应经常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发现成品及半成品保护中的不当行为，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做好记录，作为协调依据。

（三）其他各作业单位要制订本单位施工现场成品及半成品管理实施细则，施工过程中须设专人负责相关工作，落实有关保护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纠正处理。

**第四十五条** 土建标段项目部在未完成主体结构竣工验收前，应承担缺陷维修责任。如其在场地移交后需进入施工现场进行缺陷整治，必须服从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

**第四十六条** 站后各专业需在其他专业成品及半成品上进行开孔开槽等破坏性作业时，须经原所属单位确认，并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要求。涉及到结构作业的，须经结构设计和原作业单位书面确认并报总包部备案后才能组织实施。

# 第十三章 现场保卫制度

**第四十七条** 管理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其余单位除做好自身保卫工作外，应全力配合管理单位。

**第四十八条** 管理单位须建立健全安全保卫体系，制订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对进场施工人员的管理，落实防火、防水和防盗的各项保证措施。

**第四十九条** 实行门卫管理制度，所有人员凭管理单位印发的准入证进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管理单位有权将不服从管理的人员驱逐出场。

**第五十条** 凡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必须进行登记，离开施工现场的载货运输车辆须凭相关单位现场主管的签条方可驶离工地，否则管理单位有权扣留。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单位负责施工场地的属地管理，这就涉及到与其他专业和单位的沟通和现场管理。现场多单位同时作业，会涉及到各个专业与本专业接口的相互沟通和协调，在此不作阐述，主要是现场的施工秩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控，如用水、用电、垃圾的处理，各个专业应标明本专业的风险源以提醒所有现场作业人员。

**第五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总包部以补充的形式及时通告相关单位。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总包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各管理单位、各作业单位要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附件1 施工场地（工序）交接单

附件2 进场施工许可单

附件3 现场物资离场许可单

附件4 属地安全管理条例

附件5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6 三级动火许可证

附件7 临水、临电费用协议

附件8 安全防护设施拆除审批表

附件9 项目作业人员教育花名册

[附件1](#前1)

**台州市域铁路S1线机电设备安装及装修阶段施工场地（工序）交接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移交时间 | 场地位置 | 前道工序名称 | 后道工序名称 |
|  |  |  |  |  |
| 移交单位意见 |  |
| 单位名称（签章）： | 现场负责人签名： |
|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 总包部项目工程师： |
| 接收单位意见 |  |
| 单位名称（签章）： | 现场负责人签名： |
|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 总包部项目工程师： |

注：1、本联系单与移交部位平面图、立面图及对应影像资料一起生效。

2、此表一式五份，上述单位与总包部各执一份。

[附件2](#前2)

**进场施工许可单**

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 车站（或区间） （里程） ，已经具备进场条件，施工安全协议及施工用水用电协议等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同意 （专业）进场施工，施工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施工单位 | 施工监理单位 |
| 签字盖章（项目经理签字） | 签字盖章（总监代表签字） |
| 管理单位 | 属地管理监理单位 |
| 签字盖章（项目经理签字） | 签字盖章（总监代表签字） |

注：此表一式五份，上述单位各执一份，剩余一份送总包部备案。

[附件3](#前3)

**现场物资（设备）离场许可单**

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 标段 车站 单位的如下物资（或设备）申请离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申请离场单位（签字）： | 监理单位（签字）： | 管理单位（签字）：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管理单位、申请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4](#前4)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站后工程

属

地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

管理单位:

参建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发的有关管理文并参考施工单位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属地安全管理条例范本，本条例范本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

为更好对各参建单位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凡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必须到管理单位签订安全施工协议、施工临水临电协议。并交缴纳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合计 贰仟元整（¥2000元整）；如各参建单位不服从属地管理方管理条例，对安全、文明施工整改不及时，管理单位有权执行下列条款进行处罚，罚金施工单位应在整改通知下发7日内缴清，否则将在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扣除后金额不足1000元，在缴清罚金同时将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补足至2000元。在参建队伍办理完离场手续之后，属地管理为退还其扣除后的保证金（不含利息）。

苏州中车建工总包部现场管理小组每周对管理单位登记在案的安全文明生产违规行为进行汇总登记，并同时处以同等额度的罚金处罚，并在各项考核、评优等工作中给予一定额度的扣分。

 1、管理单位将定期（暂定每周一次）、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标准：安全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对检查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整改通知单，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处以相应处罚。

 2、对于检查不合格项按要求限期整改，对没有及时整改的不合格项，每项罚款100-200元；再次要求整改，再次逾期不改，每项罚款200-500元。

 3、严禁酒后上班，违者罚款100元；严禁在施工现场打闹，违者罚款100元，严禁发生打架事件，违者罚款500元每人，群架事件加倍处罚，情节严重者上报公安部门处理。

 4、进入施工区域的作业人员必须持出入证（须在管理单位办理，10元/证），无出入证不得进入施工场地，违者罚款50元/人；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没有戴好安全帽发现一次罚款50元，没有扣好帽带，发现一次罚款50元，对再次违章者加倍罚款。

 5、施工时严禁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栏违者罚款100元每处，经下达整改通知单后仍未及时恢复，罚款每天200元/处。

 6、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高空作业严禁往下或向上抛掷材料或工具等物件，违者罚款100-200元。

 7、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电工、焊工、架子工等），未持证上岗或证件过期、人证不符等发现一次罚款50元，并在进场前报送一份复印件至属地管理方安全部。

 8、施工现场的电线、一闸多用、达不到“五线制”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标准，违者罚款100元每处。

 9、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并经过属地管理方安全部同意后方可接电。

 10、非电气或机械操作人员严禁私自接电或操作机电设备，违者罚款100元/次。未有特殊情况，任何人不得擅自拉闸断电，违者罚款500元/次；情节严重者送公安部门处理。

 11、严格执行“十不吊”的规定，确保吊物捆绑牢固，方可起吊，违者罚款200元。

 12、吊装时吊钩严禁直接悬挂重物；停电或休息不得将重物悬吊在空中，违者罚款200元/次。

 13、电焊、气焊必须保持作业点与易燃易爆物的安全距离，保持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的安全距离为5米，气瓶夏季应有防晒措施，违者罚款100元/次。

 14、脚手架搭设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搭设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违者罚款100元。

 15、严禁在脚手架、临边、平台下方等危险场所休息，违者罚款50元。

 16、维护安全设施人人有责，任何人不得破坏和擅自拆除安全设施，违罚款500元。

 17、现场需动火（如焊接、使用氧气、乙炔等）应通知属地管理方安全部审请动火审批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并报告具体动火部位、时间、用途、动火操作人、监护人等。违者罚款200元。

 18、施工现场材料需遵守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统一的出入口进出，进场工具要堆放整齐，工完料清，垃圾清理运输至管理单位指定位置或自行清理外运，违者罚款200元。

 19、材料库房、加工区等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者罚款200元。

 20. 严禁偷盗，如有发现，给予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21. 各参建队伍必须绝对服从管理单位对于安全、进度等方面的管理，违反此规定的，由管理单位进行处罚。各参建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财产遗失、人员伤亡等，属地管理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各参建队伍必须在办理完毕各项手续后，经过监理单位及管理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一切形式的施工都将视为违法行为，管理单位有权对违法施工单位进行查处处理。

 以上各处罚条例视情况严重，违反次数，综合处理。望各单位、各班组严格要求现场施工人员，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管理单位负责人： 其他参建方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5](#前5)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管理单位:

参建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属地管理方**: XXXXXX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工程机电装修XXXXXXX（以下简称甲方）

**参建方:**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台州市域铁路S1线工程机电装修XXXXXXX

**施工范围;**

**施工期限：**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暂定 年 月 日（具体竣工日期以项目整体竣工日期为准）

**协议书签订依据:**

 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4、《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04-93

 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6、《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DBJ01-62-2002

 7、《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8、《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9、《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92)

**协议内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及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管理文件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文明，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特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1、由管理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监督检查参建单位的施工现场活动。参建单位应当在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下，在其承包范围内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制，并组织实施。

 2、参建单位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3、参建单位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4、参建单位在管理单位的总体部署下，负责编制分包工程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5、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工地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整洁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6、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

 7、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不得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机械进场的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8、施工单位应该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应当设置沟井坎穴覆盖和施工标志。

 9、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墙。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10、施工单位应当严格依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 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1、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执行。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及规定。

 2、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3、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施工期间指派 XXX（电话： ）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安全工作。甲方指派XXX（联系电话： ）、XXX（联系电话： ）等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导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

 2、参建单位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属地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3、参建单位必须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参建单位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按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5、参建单位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确保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建立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制度。

 6、参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参建单位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8、参建单位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规定。

 9、参建单位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10、乙方应派出经验丰富且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团队，且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超龄人员，并给予200元/人次的罚款，乙方不得有异议。

四、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参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参建单位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参建单位负责。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参建单位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管理单位，并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参建单位应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3、参建单位必须承担因为参建单位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

任和法律责任。

五、罚则

 1、参建单位必须执行甲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参建单位承担。

 2、参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参建单位承担。

 3、参建单位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参建单位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使甲方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对参建单位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4、参建单位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参建单位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参建单位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参建单位负责赔偿。

六、 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项目部壹份、安全部壹份，工程部壹份，

乙方壹份。

 2、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严格执行《属地安全管理条例》。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 期： 日 期：

[附件6](#前6)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工程名称 |  |
| 动 火 须 知 | 动火部位 |  |
| 1．在非固定的，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动火作业等均属三级动火。2．三级动火申请人应在三天前提出，批准后最长期限为七天，期满后应重新办证，否则作无证动火。3．三级动火作业由所在班组填写，经施工队、工地负责人审查批准，方可动火。4．本表一式三联：动火人、动火监护人及存查。 | 动火时间 |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
| 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 1、现场动火点清理、覆盖或隔离易燃、易爆物品。2、动火点五米之内配备自购的灭火器。3、动火点设置监火人。4、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并报项目部备案。5、氧气瓶、乙炔气瓶距明火十米，两瓶相距五米。6、胶管与管口用卡箍连接紧密，无漏气。7、胶管无老化、破损现象，乙炔气瓶安装防火回装置。8、乙炔气瓶有防倒措施。9、在地面上方动火，采取接火盆、防火毯等措施。10、严格遵守电焊、气焊操作规程。11、施工完毕，清理现场，确认无安全隐患后离开。 |
| 动火人姓名 |  | 监护人姓名 |  |
| 申请动火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批准人姓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审查意见：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级动火许可证**

[附件7](#前7)

**临水、临电费用协议**

甲方：XX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机电装修XXX项目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互利互惠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进入甲方属地管理区进行施工，并使用甲方的临水临电设施费及水、电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工地点：XXX、XXX

二、施工时间：甲方在XXX工期间内。

三、使用方式：

 1、乙方在甲方指定站内二级箱内进行接电，并设置电表计量，电费 元/度（如遇电费单价调整，参考台州市供电局单价，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2、乙方在甲方指定的站内自来水接口连接安装自来水管路，并安装水表，水费 元/吨（含污水处理费）计算。

 3、每月25日抄取水/电表读数，当月底缴清水电费，甲方配合提供给乙方用当月缴费单据复印件，加盖财务公章，甲方确认收款后向乙方提供收据。

 四、协议细则

 1、乙方进入甲方的标段施工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2、乙方使用甲方的临水临电设施必须通过甲方同意后，由临水临电管理员搭接。

 3、乙方使用的临水临电设备必须满足安全规范要求，同时满足甲方管理办法要求（如所有配电箱上必须有公司名称、类型、责任人、联系电话等）。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安全要求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若使用甲方设置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移动甲方设置的安全设施，若因施工需要更改、移动或拆除文明设施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由甲方安全专人监管进行施工。

 5、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佩带出入证，在施工中要求配备安全员、保洁员，负责所辖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做到材料、设备堆放整齐，工完料清。

 6、乙方负责各自的用电安全，安装漏电保护开关。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用电安全情况，并针对乙方违章用电有权责令其整改，如整改不能符合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电。

 7、进、退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需告知本项目部办理相关进、退手续。

 8、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9、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8](#前8)

**安全防护设施拆除审批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申请拆除部位 |  层 轴线 | 站点 |  |
| 计划拆除时间 |   | 计划恢复时间 |  |
| 拆除后监管人及联系方式 |  | 是否永久拆除 |  |
| 拆 除 原 因：安全保证措施：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
| 现场负责人 |  | 管理单位批准意见 |  年 月 日 |
| 安全员 |  |

注意：1、本表至少提前24小时上报至管理单位。

2、本表必须加盖管理单位项目公章后才能生效。

 3、拆除临边/洞口的安全围栏集中堆放至指定区域。

附件9

**项目作业人员教育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工种 | 工作卡号 | 进场时间 | 项目部教育时间 | 退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